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萌先生、薛晋峰先生、张龙先生、安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对上述四名候选人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前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本次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蕾蕾女士、郭鹏程先生、叶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对上述三名候选人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前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前述候选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张龙先生、李庆彬先生、杨萍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审核，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龙先生、李庆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杨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聂新军、伍佳术、向华

2023 年 1 月 9 日